

## 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謝長潤

聯絡電話：04-23312688 分機：213

傳真：04-23330874

電子郵件：hcju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旅字第1120925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請增2024台灣燈會「活動場地電力工程」及「活動場地電箱美化工程」經費分攤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11月3日府工企劃字第1121445310號書函。

二、旨案本署分攤額度如下：

(一)同意分攤「活動場地電力工程」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(計畫總經費9,600萬元之12.5%)。

(二)同意分攤「活動場地電箱美化工程」200萬元(約計畫總經費700萬元之28.57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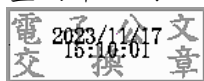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確實督導工程品質，以維燈會期間整體用電安全，另請於燈會結束1個月內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、撥款帳號、領款收據、契約書影本、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作成果等資料函送本署憑撥。

四、查若活動結算實支總額較原提計畫總經費縮減時，本署將按比例縮減核撥分攤配合款，請配合依修正後比例填具領款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相關款項。

五、本案相關支出憑證請妥善保存，以備審計單位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